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826,0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345,701.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6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严格的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15,971.20	8,088.08	50.64%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6,575.22	1,133.41	17.24%
研发中心项目	5,796.70	2,746.82	47.3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13.00	581.55	52.2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184.32	104.61%
合计	<b>33,456.12</b>	<b>16,734.18</b>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超过 100%是因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获得利息收益；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余额为 6,400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近期实施的市场化并购以及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大导致市场开拓力

度等原因，导致公司所需各项流动资金出现暂时性缺口。为更好地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作出的统筹安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此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